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陳皆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收養人甲○○之養子，因收養人已於民國（下同）66年1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終止收養並無顯失公平，爰依法聲請准予終止前開收養關係等語。
- 二、按認可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、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固據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收養人之除戶謄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惟是否許可終止收養關係，尚應判斷終止收養是否顯失公平及聲請人是否有終止收養之真意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本院於113年10月8日函命聲請人補正當初辦理收養之原因、終止收養之原因、有無繼承養父之遺產等事項，並定期於同年10月25日進行調查程序，以查明前開事項及確認聲請人終止收養關係之真意、有無顯失公平等情事，惟開庭通知經合法送達聲請人之戶籍址後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於調查期日到庭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家事報到單、調查筆錄等在卷可憑，本院既無從確認聲請人有無終止收養關係之真意，及本件終止收養是否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

01 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